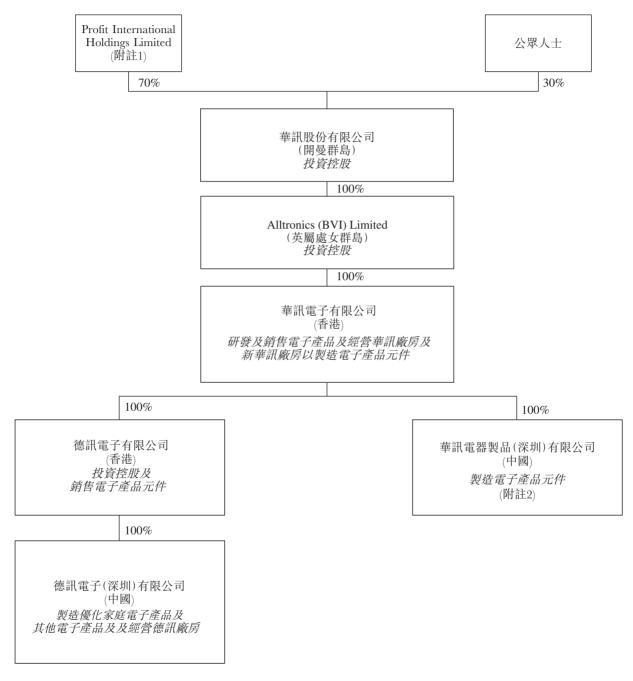
### 集團架構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額調整權未獲行使),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彼等之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 附註:

- 1.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林先生持有95%股權,而林太持有餘下之5%。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訊製品並無開展業務。

### 歷史及發展

德訊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Pantronic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為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聯太」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聯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德訊前稱All Pantronic Holdings Limited,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電器產品及部件、中頻變壓器及可充電電池。林先生為聯太之創辦人之一,該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四年在聯交所上市。

於一九九三年,聯太集團之管理層決定於中國設立生產設施,負責組裝電子產品,因此成立德訊,以持有深圳德訊之60%股權。深圳德訊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於成立時,由德訊持有60%權益及松崗發展持有40%。深圳德訊於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1,470,000美元(相等於約11,470,000港元),自發出營業執照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分三期支付。然而,註冊資本並未於上述期限繳足。根據深圳市立誠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之驗資報告,深圳德訊之註冊資本已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由本集團及松崗發展繳足。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德訊毋須就遲繳出資額而分別受商務部門和工商管理部門之懲罰,原因為(1)註冊資本已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繳足;(2)商務部門和工商管理部門並無就遲繳出資額採取行動;及(3)深圳德訊已通過其年檢及現時持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發出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由於林先生出售於聯太所有股份予其他主要股東,辭去聯太董事職位,致使聯太之高級管理層有所變動。當時,深圳德訊之業務並不重大,惟林先生已預測組裝優化家居電子產品之發展潛力。有鑑於此及作為其出售聯太全部權益之條件之一,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向聯太收購德訊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華訊於香港註冊成立為德訊及深圳德訊之最終控股公司。自林先 生收購後,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研發及製造優化家居電子產品。產品類別亦由有線電話多元 化發展至其他產品,例如洒水控制器、智能卡及閱讀器、一氧化碳探測器及香薰負離子清 新機。

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深圳德訊之註冊資本由1,470,000美元(相等於約11,470,000港元)增加至約1,730,000美元(相等於約13,490,000港元),所增加之155,038美元(相等於約1,210,000港元)及103,359美元(相等於約806,200港元)已分別由德訊及松崗發展繳足。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華訊與共同發展商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以共同發展德訊廠房。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華訊及共同發展商各自出資約人民幣9,480,000元(相等於約8,940,000港元)、人民幣3,160,000元(相等於約2,980,000港元)及人民幣3,160,000元(相等於約2,980,000港元),分別佔60%、20%及20%。租用德訊廠房所產生之任何溢利及負債須按上述比例由各訂約方攤分。

德訊廠房之建築工程竣工後,華訊及共同發展商各自之實際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0,310,000元(相等於約9,700,000港元)、人民幣3,440,000元(相等於約3,240,000港元)及人民幣3,440,000元(相等於約3,240,000港元)。

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深圳德訊向華訊與共同發展商租用德訊廠房作生產用途,月租 為222,750港元,據此,本集團已支付月租之40%(即89,100港元)予共同發展商。由於深圳 德訊之應付月租可於綜合本集團賬目時撇銷,因此華訊已豁免深圳德訊之有關月租。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德訊向松崗發展收購深圳德訊餘下之40%權益。

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及藉著本集團於研發及製造電子產品元件方面所累積之經驗及專業技能,華訊與華泰製品廠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就華訊廠房之電磁閥、線圈、變壓器及傳統轉換器之加工程序訂立加工協議。華泰製品廠為獨立第三方,由中國深圳寶安區松崗鎮塘下涌村成立之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加工協議,華訊就電子產品元件加工及製造提供設備及物料。華泰製品廠有權根據加工產品之數目收取加工費,而加工費須於每月償付。董事確認,華訊廠房所製造之製成品屬於華訊。由於德訊為本集團電子產品元件之貿易部門,因此華訊將按售價將製成品出售予德訊,並由德訊於其後按該售價出售予海外客戶。

華訊及本集團鐘錶配件業務當時一名新德國客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共同在香港註冊成立UAL。華訊持有UAL之49%股權,而德國客戶持有餘下之51%股權。UAL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鐘錶及其他電機工具。本集團獨自為UAL負責製造鐘錶配件。UAL向本集團採購製成品,並獨家售予該名德國客戶。經過約兩年合作後,德國客戶已對本集團之產品建立信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德國客戶要求本集團直接向其出售鐘錶配件,因此,華訊出售其於UAL之所有權益予該德國客戶,根據出售時UAL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現金代價為58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南華之25%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高精密度塑膠模具及電子附件,代價為8,000,000港元。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賣方經參考南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18,000,000港元、其創辦人及管理層之豐富經驗、潛在業務增長、垂直綜合之協同效益及廣濶之客戶層後磋商議定。除運用南華之資產淨值外,董事認為資產總值更合適用作評估成立與南華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相似公司之資金成本總額。代價乃以現金支付,並由一筆銀行貸款8,000,000港元融資,該筆融資須分三年每月償還。自二零零一年起,南華一直為本集團模具及塑膠元件之主要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華擁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一家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南盈塑膠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及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建光電子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從事製造電子附件。

本集團致力於優化家居電子產品。南華主要致力於鑄造模具及注膠。南華之電子組裝業務佔其營業總額20%以下。南華之主要電子組裝產品包括移動偵察器、加熱裝置及印刷電路板組裝。董事確認,南華之客戶層與本集團之客戶層不同。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屬獨立第三方之業務夥伴成立Robotsoft Tech Limited (「Robotsoft」),該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Robotsoft乃一家香港公司,主要從事家居機械人之設計工程。由於本集團其後決定放棄家居機械人項目,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出售其於Robotsoft之全部50%權益予Robotsoft之其他股東,根據出售時Robotsoft之資產淨值計算,現金代價為491,000港元。本集團應佔Robotsoft直至出售之業績已計入本集團之合併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減商譽攤銷」,而本集團應佔Robotsoft之資產淨值已計入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華訊及德訊一般採用四月三十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各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有關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四月三十日轉為十二 月三十一日,致使本集團旗下公司就法定申報採用相同之結算日。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符合本集團電子產品元件於中國的國內銷售,華訊製品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訊製品之註冊資本為1,200,000美元(相等於約9,360,000港元),當中4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8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港元)乃以注入製造電子產品元件所需固定資產之方式支付。所有注資額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根據華訊製品之公司章程,其註冊資本將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發出營業執照日期起計兩年內分四期支付。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即華訊製品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90日內)以現金繳足首期付款約186,000美元(相等於約1,450,000港元)。本集團已申請修改華訊製品之公司章程,以改變其注資規定計劃。有關申請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獲深圳市寶安區經濟貿易局正式批准。本集團現可自華訊製品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兩年內任何時間繳足華訊製品之註冊資本,而並非由華訊製品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兩年內任何時間繳足華訊製品之註冊資本,而並非由華訊製品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兩年內按各預先釐定之到期日分四期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訊製品並未開展業務。董事現時擬於華訊製品投入經營後保留與華泰製品廠之現有加工安排。與華泰製品廠訂立之加工協議乃為本集團向海外客戶銷售電子產品元件而訂立。

華訊廠房出租人並無持有合適之土地使用權或所有權,並鑑於所涉及(包括但不限於) 土地補價及其他相關開支之潛在費用龐大,故現無意申請房地產証。為彌補此項違規,本 集團決定將華訊廠房之營運遷移至地主取得深圳市規劃國土資源局發出房地產証之新華訊 廠房。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華訊就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福永鎮大洋開發區之新華訊 廠房訂立租賃協議。預期華訊廠房將自業主將租賃處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之交吉日期 起計四個月內逐步完成遷移,而新華訊廠房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底之前投入生產。完 成遷移前,本集團將繼續於華訊廠房營運,以將中斷生產程序及本集團收益虧損之影響減 至最低。

####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用途過往違規

如入伙紙所規定,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之允許用途為非居住用途之倉庫及附屬辦公室。銷售條件中亦規定,除非事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及地政總署署長之書面批准,否則附屬辦公室之樓面面積不得超過可使用樓面總面積之30%。本公司過往將該處所用作其香港總辦事處,並不符合入伙紙之允許用途,且該用途超越銷售條件中規定不超過30%允許用途作附屬辦公室之規定。

為彌補此項違規,本公司已重新規劃辦事處間隔,並重新分配用作倉庫及附屬辦公室用途之樓面面積,以符合入伙紙及銷售條件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完成重新規劃後,本集團已安排註冊建築師(合資格可進行香港法例第123章香港建築物條例所合法界定「授權人士」之職責及職務,並合資格根據建築物條例提供意見)視察辦事處並就本公司辦事處之新間隔是否全面遵守入伙紙及銷售條件之規定提供專業意見。根據其查察,註冊建築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確認附屬辦公室之樓面面積並無超過處所可使用樓面總面積之30%,並符合銷售條件所載之有關條款。彼亦確認總辦事處之用途符合入伙紙所載「非居住用途之倉庫及附屬辦公室」。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註冊建築師之意見函件可供查閱。

就過往違規而言,本集團於重新規劃辦事處間隔之前或之後從無就此收取任何投訴或警告。此外,建築物條例、入伙紙及銷售條件亦無載明任何政府機關會就過往違規而追溯罰款、罰則或其他追溯性強制執行行動。因此本集團認為過往違規將不會對集團之聲譽、業務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業務概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本集團之產品大致上可分為三類,分別為i)優化家居電子產品; ii)其他電子產品; 及iii)電子產品元件。本集團之電子產品乃根據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基準生產,主要為前者,而產品均以本集團客戶之品牌名稱出售。本集團絕大部份產品為原設備製造產品。於營業記錄期間,原設計產品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少於5%。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於德訊廠房及華訊廠房進行其生產業務。本集團之主要 生產廠房德訊廠房主要製造本集團之優化家居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華訊廠房製造本 集團之電子產品元件。

於營業記錄期間,在三類主要產品中,優化家居電子產品之銷售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憑藉本集團於電子業之技術知識及經驗,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開始其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元件業務,包括電磁閥、線圈、變壓器及傳統轉換器。然而,本公司確認,優化家居電子產品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日後之重點發展業務。根據本集團現有之銷售訂單及預計整體之銷售額計算,電子產品元件之銷售額不應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年度營業額之15%,而華訊廠房或新華訊廠房之14條生產線中將有不超過8條生產線於該期間任何時間同時使用。餘下之6條生產線將保留作為機器損壞之後備生產設施,及用作協助保養生產線。董事確認,華訊廠房並非本集團整體業務之關鍵設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優化家居電子產品之營業額分別約為 164,000,000港元、222,000,000港元及239,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92.9%、 87.9%及81.9%。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產品主要出口至美國、德國、法國、日本及其 他亞洲國家。於營業記錄期間,各產品種類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	二年	二零	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優化家居電子產品									
洒水控制器	90,891	51.4	141,113	55.8	149,436	51.1			
香薰負離子清新機	90,091	J1. <del>4</del>	13,706	5.4	21,109	7.2			
有線電話	26 115	14.8		4.9		4.3			
	26,115		12,273		12,586				
電池充電器	20,099	11.3	9,935	3.9	8,064	2.8			
電波控制時鐘及鐘錶配件	12,501	7.0	15,659	6.2	17,586	6.0			
一氧化碳探測器	3,579	2.0	5,631	2.2	4,994	1.7			
其他	11,081	6.3	23,999	9.5	25,696	8.8			
其他電子產品									
銀行智能卡/閱讀器	9,671	5.5	17,813	7.1	9,665	3.3			
エフシロール									
電子產品元件									
電磁閥	100	0.1	2,045	0.8	2,150	0.7			
傳統轉換器、變壓器及其他	2,765	1.6	10,586	4.2	41,161	14.1			
總計	176,802	100.0	252,760	100.0	292,447	100.0			

產品多元化可減低本集團過份依賴單一產品或客戶。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產品為原設備製造產品,本集團之產品系列大部份須視乎其客戶之訂單及市場趨勢而定。憑藉本集團實力雄厚之工程師隊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及生產力應付市場需求,並以原設計製造形式開發產品。

德訊廠房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榮獲ISO 9001:1994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升級為ISO 9001:2000。華訊廠房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榮獲ISO 9001:2000。董事亦相信,本集團所製造之產品均符合美國IPC及MIL標準。此外,本集團若干產品已取得國家安全認證,例如UL、CUL、CSA、TüV、GS及CE,該等標準均適用於美國、加拿大及德國等國家。董事相信,本集團堅持承諾維持優質產品乃本集團成功之主要元素之一。

### 業務模式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附屬公司為華訊,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訊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本集團優化家居電子產品及德訊廠房製造的其他電子產品。

華訊亦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與華泰製品廠訂立之加工協議經營華訊廠房以加工本集團之電子產品元件。根據加工協議,華訊提供加工及製造電子產品元件所需之設備及原料。華泰製品廠可根據所加工產品之數目收取加工費。加工費須於每月償付。董事確認,華訊廠房所製造之製成品屬於華訊。由於德訊為本集團電子產品元件之貿易部門,因此華訊將按售價將製成品出售予德訊,並由德訊於其後按該售價出售予海外客戶。

本公司於中國之另一家主要營業附屬公司為深圳德訊,該公司乃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十 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德訊主要從事製造本集團之優化家居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並經營德訊廠房之生產。倘華訊接獲本集團客戶訂單,則開始採購所需原料進行生產。其後採購訂單將給予深圳德訊進行生產,而華訊將按成本將所需原材料出售予深圳德訊。生產後,深圳德訊將按足以彌補生產之經常費用及經營開支之差價出售製成品予華訊。於營業記錄期間,國內銷售僅佔本集團營業總額少於1%。華訊將透過香港進行海外銷售,按議定價格出售予海外客戶。所有公司間溢利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由於中國法例及規定並無任何對一家外商投資公司銷售予其離岸母公司之限制,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德訊有權出售其所有產品予華訊,而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屬合法及有效,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之規定。此外,除根據稅務局之要求就二零零一年之轉讓定價作出調整外,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其他政府機關就該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施加任何罰則,彼等認為,深圳德訊所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乃符合中國法例之規定。

目前,華泰製品廠於華訊廠房所製造及加工之電子產品元件之銷售對象為海外市場。 董事擬透過華訊製品應付本集團電子產品元件於中國之國內銷售。華訊製品乃一家於二零 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訊製品尚未開展業務。

### 本集團之產品

#### (A) 優化家居電子產品

#### (i) 洒水控制器

本集團以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洒水控制器。本集團洒水控制器之客戶總部位於美國, 有關客戶為世界著名草皮、園林及高爾夫球場洒水設備製造商之一。根據此客戶所提供之 資料,其亦製造家居用及商業用省水產品,包括彈出式齒輪轉動噴頭、霧化噴頭、氣閥、 控制器及天氣感應器。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起七年以來一直與此客戶保持良好之 業務關係。

洒水控制器乃一個控制面板,提供高水準之自動化洒水系統,毋須用者經常監督,適 用於草皮,例如居所後園、花園、公園、高爾夫球場、草地及馬場草地,而時間掣可令洒 水控制器在預設時間內啟動洒水系統。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洒水控制器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1.1%,較二零零三年增長約5.9%。董事相信,洒水控制器之銷售額在將來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 (ii) 香薰負離子清新機

負離子一般用作清除臭味、細菌以及淨化室內空氣。負離子源於大自然,特別是集中 於風暴後之海洋、瀑布附近、森林內及山頂上之空氣中。

除於大自然產生外,負離子亦可透過一種稱為負離子機的電子裝置人工產生。本集團生產之掛牆式香薰負離子清新機乃將香薰機及負離子機結合,將負離子與香薰粒子混合並散播於空氣中。本集團之香薰負離子清新機運作時十分寧靜,並可於最高達60日之期間內不斷釋放香薰。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開始製造香薰負離子清新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兩個年度,香薰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4%及7.2%。

#### (iii) 電池充電器

本集團之所有電池充電器可用於住宅車房為汽車電池充電。本集團亦生產較小型之多用途電池充電器,適用於存放於後院或住宅車房之汽車及機船之電池充電。本集團為一名美國電子製造商製造原設備製造電池充電器,該製造商自一九四七年成立,並為電池充電器及焊機之電子製造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電池充電器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1.3%、3.9%及2.8%。

#### (iv) 有線電話

本集團有線電話之特點為擁有快速撥號、揚聲電話系統及液晶體顯示屏。產品主要出售予迅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前為林先生持有50%權益之公司,其後更持有75%權益。直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林先生出售其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迅高有限公司當時將產品分銷至歐洲及澳洲多間主要海外電訊公司及消費電子專門零售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銷售予迅高之有線電話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4.8%、4.9%及3.9%。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有線電話之少量銷售額乃來自香港另一名客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線電話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團營業額約14.8%、4.9%及4.3%。

#### (v) 電波控制時鐘及鐘錶配件

本集團製造之電波控制時鐘乃迎合於日本使用。電波控制時鐘之內置接收器可根據電波信號所發出之時間信號自動調整時間。本集團之電波控制時鐘包括座枱式時鐘及掛牆式時鐘。其他特色包括內置溫度計、響鬧功能及日期顯示。產品乃出售予迅高有限公司。於營業記錄期間,電波控制時鐘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5%、1.6%及1.5%。

除電波控制時鐘外,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止,本集團亦為U.T.S. Asia Limited (「UAL」)組裝鐘錶配件。華訊及本集團鐘錶配件一名德國客戶設立UAL。UAL 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華訊持有UAL49%股權,而德國客戶持有餘下51%股權。UAL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鐘錶及其他電機工具。本集團負責製造鐘錶配件。UAL向本集團採購製成品,其後獨家售予德國之客戶。經過兩年合作後,德國客戶已對本集團之產品建立信心,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德國客戶要求本集團直接向其出售鐘錶配件。因此,華訊出售其於UAL之全部權益予該名德國客戶,根據出售時UAL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現金代價為587,000港元。於營業記錄期間,鐘錶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5%、4.6%及4.5%。

### (vi) 一氧化碳探測器

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之美國醫學會雜誌(「JAMA」)第288期顯示,美國每年有超過2,000 宗因吸入一氧化碳之有毒氣體而死亡之個案。一氧化碳會阻礙血液輸送氧氣,而且無色、 無味及無臭。洩漏一氧化碳之原因很多,包括但不限於:

- 暖氣系統發生故障;
- 煙囱或暖氣/熱水涌風管道堵塞;
- 暖氣設備欠缺充足之通風系統;
- 室內使用燒烤爐;
- 使用煮食器具作暖氣用涂;及
- 長期處於停泊着但引擎開動之汽車內。

美國若干州郡已制定當地法例,規定基於安全理由,各住宅房屋均須安裝一氧化碳探測器。鑑於因吸入與暖氣系統相關之一氧化碳而死亡之人數,董事預期美國其他州郡於將來將制定有關法例,從而帶動未來對一氧化碳探測器需求之穩定增長。本集團之一氧化碳探測器內置由原設備製造客戶持有之專利生物感應器。當一氧化碳達至危害健康水平或嚴重洩漏之情況下,將會亮燈顯示。產品乃以原設備製造形式為美國專門生產探測設備及感應器之製造商製造。

本集團與美國客戶已建立約5年之業務關係。於二零零四年,美國客戶決定透過轉讓有關一氧化碳探測器之感應器測試及組裝程序予本集團,以進一步擴大與本集團現有之合作規模。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前完成設立一氧化碳感應器測試室及一切所需設備及設施,而且本集團已進行試產。本集團已就有關項目投資約500,000港元,並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融資。由於部份主要設備會由客戶免費提供,因此預期資本投資額並不重大。由於技術知識已由本集團之美國客戶註冊專利,於生產過程中並無涉及轉移任何專門知識。本集團將組裝及測試一氧化碳探測器之感應器及製成品,以及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包裝服務以供本集團之客戶直接付運至美國。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將提供感應器測試、組裝加工及製成品包裝以供美國客戶直接 付運等額外服務,因此本集團將可加強與客戶之關係,而現有之合作規模亦可擴大。董事 亦相信,由於一氧化碳探測器仍以原設備製造形式製造,因此擴大合作規模將不會對本集 團之業務模式構成重大影響。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一氧化碳探測器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0%、2.2% 及1.7%。

### (vii) 其他

其他優化家居電子產品包括變速控制組件、遙控裝置、流動電話之免提耳筒、照明設備、音響設備及電子辭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其他優化家居電子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3%、9.5%及8.8%。

### (B) 其他電子產品

#### (i) 智能卡及閱讀器

智能卡之大小與信用卡相若,並裝入集成電路。智能卡已證實在加強互聯網電子交易及電子數據聯通之安全性方面可為電子商務及公眾人士帶來重大貢獻。智能卡較磁帶卡更優越,其可提供高水平之傳輸及儲存保安,極度可靠,而且難於複製。智能卡現時已獲廣泛應用,包括存取控制、銀行/金融及公共交通工具。

本集團所製造之智能卡為「無接觸類別」,主要功能為智能卡及智能卡接收裝置會隨意 選取保安識別電碼以達致保安效果。一經啟動,接合程式將根據預先設定之接達情況建立 及控制智能卡及智能卡接收裝置之通訊連繫。智能卡將透過加密/解密演算法及密碼核實 啟動保安程式功能,以達致智能卡及智能卡接收裝置連繫之鑑定及保安。

隨著智能卡應用日趨普及,智能卡閱讀器及編寫裝置之需求亦相應增加。本集團所製造之智能卡閱讀器僅可應用於「接觸類別」智能卡。該等智能卡閱讀器乃應用於政府及私人機構之集成軟件系統。

本集團之智能卡產品乃出售予一家法國之知名軟件公司。於營業記錄期間,智能卡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5%、7.1%及3.3%。根據市場趨勢及銷售記錄,董事預期本集團智能卡產品之銷售額將可錄得穩健增長。

#### (C) 電子產品元件

#### (i) 電磁閥

電磁閥乃圈繞著由硬鐵、實心鋼或鐵粉芯造成之桿狀物質之絕緣或漆包線線圈。電磁閥乃設計特殊之電磁鐵,可將電力源轉換為線性動力源,普遍應用於機械裝置之開關器或控制器,例如氣閥。電磁閥亦應用於電器、汽車、遊戲機及其他電器設備,包括微波爐、焗爐、雪櫃及洗衣機。本集團約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開展其製造、研發及銷售電磁閥之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電磁閥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0.1%、0.8%及0.7%。

設計及生產電磁閥需要高度精密及製造技術以達致優質標準之產品。董事預期未來電磁閥之銷售額將不斷增長。

### (ii) 傳統轉換器及變壓器

傳統轉換器乃將電力從電源轉換成為不同電壓之電子或電力裝置,例如從高電壓轉換 成低電壓或由交流電轉換為直接電流,反之亦然。傳統轉換器之最基本元件為變壓器,乃 一個由硅鋼片核心結構與磁場相互作用以增加或減低交流電之裝置。林先生於成立本集團

前於銷售及製造不同類型之傳統轉換器及變壓器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而傳統轉換器及變壓器亦為本集團大部份電子產品之元件,因此在林先生之領導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展開製造其本身傳統轉換器及變壓器之業務。

就各類型之傳統轉換器及變壓器而言,均須視乎使用產品之地方取得有關安全認可委員會指定之安全認可證書。本集團已取得若干國際安全證書,例如就適用於美國、加拿大及德國之產品取得UL、CUL、CSA、TüV、GS及CE。

於營業記錄期間,多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為關連人士或有關連人士。有關詳情已披露於「已終止關連交易」及「持續有關連人士交易」分節。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所有其他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生產設施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其位於中國深圳之兩座生產廠房進行其製造業務。於營業 記錄期間,德訊廠房及華訊廠房之歷史產能概約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件	千件	千件
德訊廠房	3,100	8,900	8,700
華訊廠房	1,600	3,700	10,300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就德訊廠房取得房地產証。然而,華訊廠房之出租人並無持有華訊廠房之土地使用權或所有權,而彼等現無意申請房地產証。因此,本集團決定將華訊廠房之營運遷移至擁有合適土地使用權或所有權之新廠房處所,以彌補華訊廠房就土地使用權違規。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向已就租用處所取得房地產証之地主租用新華訊廠房。有關德訊廠房、華訊廠房及新華訊廠房各自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德訊廠房

德訊廠房為主要之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松崗鎮塘下涌村,當中包括兩幢 由本集團佔用作車間、倉庫、員工宿舍、飯堂之大樓及多座附屬建築物,而總建築樓面面 積約為19,542.24平方米。

德訊廠房由深圳德訊經營,主要製造本集團之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優化家居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包括 i)洒水控制器; ii)香薰負離子清新機; iii)電池充電器; iv)有線電話; v)電波控制時鐘及鐘錶配件; vi)一氧化碳探測器; 及vii)智能卡及閱讀器。德訊廠房之生產業務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極為重要,於營業記錄期間,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96.7%、92.8%及80.0%及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98.3%、95.0%及85.2%。

#### (i) 收購土地

德訊廠房所座落之土地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土地成本約人民幣2,420,000元(相等於約2,280,000港元)已支付予原有地主作為收購土地之代價。本集團及共同發展商已同意根據華訊與共同發展商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條款發展德訊廠房。土地成本連同其他建築費用由本集團與共同發展商按60:40之基準攤分,本集團所佔費用總額之60%已撥作固定資產之資金。彼等均以分期方式支付款項。

#### (ii) 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德訊廠房由華訊與共同發展商共同發展。合作協議自一九九八年七月 一日起至二零五零年三月九日止,為期52年。根據合作協議,租賃德訊廠房所產生之溢利 及負債須由訂約方按出資比例攤分。有關溢利主要指出租德訊廠房所產生之租金收入,而 共同發展商有權攤分40%。有關負債主要指本集團與共同發展商根據合作協議攤分之土地成 本及樓宇建築費用。德訊廠房之一般損壞、維修及保養費用均由租戶(即深圳德訊)承擔。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華訊須負責發展項目之日常管理以及組織及監督項目。根據合作協議,共同發展商須擁有下列權利:(i)參與管理發展項目;(ii)收取負責主任提交有關發展進度之報告;(iii)檢查賬目及業務發展;及(iv)與華訊就重大事項共同落實決定。訂約各方須就(i)處理訂約方共同持有之不動產;(ii)使用訂約方共同持有之財產作為抵押品或提供擔保;(iii)發展生產車間及員工宿舍之預算建議書;及(iv)有關生產車間及員工宿舍之租賃安排及租金等事項達成一致意見。

訂約方之合作將根據下列任何事項終止:(i)合作協議之期限屆滿;(ii)訂約各方一致同意終止合作協議;或(iii)業務運作須予終止或業務運作未能完成。終止合作後,須就清盤事宜選取清盤人或委任核數師。清盤時,下列事項應當進行,包括(i)收取所有未償還價務;(ii)支付所有債務;及(iii)將初期出資金額退回予訂約方及按上述比例分派盈利。倘有任何負債,首先須以共同持有之財產支付,餘下欠款則由合作協議之訂約方按60:40比例各自持有或管理之財產支付。因此,根據合作協議及清盤條款之終止或屆滿,各共同發展商將有權根據其20%權益按比例獲分配盈餘(如有)。

#### 中國法律意見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作協議屬合法及有效,符合中國合同法規定,並對華 訊及共同發展商均具約束力。

根據合作協議,合約訂約方須於轉讓彼等之權益予其他第三方前取得其他訂約方之同意,而合作協議之其他訂約方須擁有收購有關權益之優先權。根據上述情況,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共同發展商於合作期間終止合作或倘彼等決定於合作協議屆滿前重訂合作協議,華訊有優先權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向共同發展商收購權益。

### (iii) 出資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華訊與共同發展商分別出資約人民幣9,480,000元(相等於約8,940,000港元)、人民幣3,160,000元(相等於約2,980,000港元)及人民幣3,160,000元(相等於約2,980,000港元),分別佔60%、20%及20%。本集團與共同發展商於完成德訊廠房所有建築工程後之實際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0,310,000元(相等於約9,730,000港元)、人民幣3,440,000元(相等於約3,240,000港元)及人民幣3,440,000元(相等於約3,240,000港元)。訂約各方已於一九九九年年底前以現金全數支付出資額。

#### (iv) 確認函件

根據合作協議,華訊及共同發展商須一致同意有關德訊廠房之重大事項。此外,就澄清實際之合作安排方面,共同發展商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簽訂確認函件(「確認函件」)。根據確認函件,共同發展商已明確確認:

- (a) 興建及使用德訊廠房之目的是供深圳德訊進行生產活動;
- (b) 除攤佔租賃德訊廠房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外,共同發展商無意透過任何方式參與深 圳德訊之業務;
- (c) 除非獲華訊及共同發展商一致書面同意,否則德訊廠房將不會用作上文(a)所述以 外之其他目的;及
- (d) 倘合作協議之合約方未能就任何重大事項達致共識,而可能影響德訊廠房之穩定、日常及持續經營,該重大事項須以表決方式作出決定。投票權將根據華訊及共同發展商各自之出資比例計算,該重大事項須取得投票總數之大部份票數批准。華訊有權擁有6票,而共同發展商則各自擁有2票。

#### 中國法律意見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就確認函件提供下列意見:

- (a) 確認函件為合作協議之合法及有效輔助文件,符合中國合同法規定,對華訊及共 同發展商均具法律約束力。
- (b) 倘合作協議與確認函件有任何歧異,須以確認函件所載之內容為準。
- (c) 根據確認函件,共同發展商同意倘合作協議之合約方未能就任何重大事項達致共 識,而可能影響德訊廠房之穩定、日常及持續經營,該重大事項須以表決方式作 出決定。投票權將根據華訊及共同發展商各自之出資比例計算,該重大事項須取

得投票總數之大部份票數批准。由於華訊有權擁有6票,而共同發展商各自僅擁有 2票,共同發展商不能在未經華訊同意之情況下實施任何重大事項而可能影響德訊 廠房之穩定、日常及持續經營。

#### (v) 租賃安排

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深圳德訊已向華訊及共同發展商租用德訊廠房,月租為222,750港元。董事確認,月租222,750港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就此而言,保薦人已取得位於寶安區廠房處所之可資比較租金,並注意到交易單位租金(每平方米之月租)介乎人民幣8.2元至人民幣15.5元。由於德訊廠房之每平方米單位租金約為人民幣12.1元,保薦人認為月租222,750港元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根據合作協議,華訊及共同發展商須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攤佔租賃德訊廠房所產生之溢利及負債,當中華訊佔60%,而共同發展商合共佔40%。因此,深圳德訊須向華訊支付月租之60%,即133,650港元,然而,由於有關款項將於合併本集團賬目時撤銷,因此華訊已豁免深圳德訊之應付月租。本集團根據合作協議向共同發展商支付月租餘額40%,即89,100港元。

此項初期租賃安排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深圳德訊已繼續向華訊及共同發展商租用德訊廠房,作生產用途,本集團將繼續向共同發展商支付其應佔之月租部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華訊、共同發展商及深圳德訊已訂立新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初步為期五年,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並於其後根據與原定五年期限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月租)自動重續五年,除非租賃協議之合約方另行作出釐定。合約方可給予所有其他合約方六個月之事先通知終止租賃協議。

#### 中國法律意見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就租賃協議提供下列意見:

(a) 租賃協議為合法及有效,對華訊、深圳德訊及共同發展商均具約束力。

- (b) 德訊廠房之租賃安排已於初步租賃安排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透過租賃協議合法及有效地獲追認及延長。
- (c) 倘共同發展商反對華訊之意願重續租賃協議,有關爭議須根據確認函件(合作協議之法定及有效補充文件)透過表決方式解決。投票權將根據華訊及共同發展商各自之出資比例計算,該重大事項須取得投票總數之大部份票數批准。由於華訊有權擁有6票,而共同發展商各自僅擁有2票,華訊可能在未取得共同發展商之批准下延長租賃協議之租賃年期或與深圳德訊訂立另一項租賃協議,以確保深圳德訊可繼續經營。

#### (vi) 本公司及華訊之承諾函件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及華訊簽訂承諾函件,據此,彼等已向聯交所及保薦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只要深圳德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仍然租賃及佔用德訊廠房作為本集團之生產廠房,本公司將不時促使華訊不會及華訊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其於德訊廠房之任何權益。

因此,由於華訊持有大部份投票權,倘根據確認函件要求以表決方式解決華訊及各共 同發展商就德訊廠房之任何重大事項所產生之任何爭議,華訊將可就有關重大事項較共同 發展商取得決定權,以確保德訊廠房的穩定、日常及持續經營。

### (vii) 房地產証

#### 申請及獲授房地產証

於二零零二年底,華訊已就德訊廠房申請房地產証。儘管德訊廠房乃由共同發展商及 華訊共同發展,共同發展商已同意授權華訊以其本身名義提出申請及以華訊之名義登記德 訊廠房以加快申請程序。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寶安分局(「寶安國土局」) 向本集團發出繳款通知單,要求支付合共的人民幣1,880,000元(相等於約1,780,000港元), 當中包括土地補價約人民幣1,240,000元(相等於約1,170,000港元)、其他費用約人民幣

54,000元 (相等於約51,000港元) 及罰款約人民幣586,000元 (相等於約553,000港元)。罰款是由於廠房處所之建築工程未取得足夠之批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支付。 寶安國土局於收取上述由本集團作出之款項後,已發出有關收據,及就本集團有關德訊廠 房房地產証之申請發出公眾公佈。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寶安國土局已就德訊廠房發出房地產証,據此,德訊廠房之法定業權已歸屬華訊,然而,共同發展商繼續於德訊廠房持有彼等各自之權益。就土地及處所而言,本集團及共同發展商根據合作協議按60:40之比例分佔擁有人權益。就本集團於德訊廠房處所所安裝之裝置而言,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若干問題的意見(試行)第86條》,由於租賃協議及合作協議並無強調德訊廠房處所裝置之所有權,深圳德訊作為租戶可與華訊及共同發展商就租約期限屆滿時該等裝置之所有權達成協議,如未能達成協議,華訊及共同發展商可就不能解除或拆除之裝置部份按折讓價收購所有權(根據60:40之分拆基準)。就德訊廠房所經營之業務而言,根據合作協議(經由共同發展商簽署之確認函件補充),本集團為業務之唯一擁有人。就動產(包括設備及機器、辦公室傢俬、電腦硬件及製成品存貨)而言,本集團以德訊廠房所經營業務之唯一擁有人身份,按其本身之成本價收購不同項目,其擁有該等項目之100%所有權權益,並有權於租賃協議屆滿時從德訊廠房移走所有項目。儘管合作協議(經由確認函件補充)並無強調本集團擁有該等動產之100%所有權,此乃華訊、共同發展商及深圳德訊之相互理解,並無違背合作協議(經由確認函件補充)之條文。

#### 申請房地產証所產生之費用

申請房地產証所產生之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相等於約3,800,000港元),包括根據寶安國土局發出之繳款通知單付款約人民幣1,880,000元(相等於約1,780,000港元)。

60%總開支(不包括於合併損益賬列作開支之罰款人民幣586,000元(相等於約553,000港元))約2,000,000港元由本集團資本化作為固定資產,而總開支餘下之40%約1,500,000港元將由共同發展商償付。本集團正與共同發展商就償還條款進行磋商,預期可於二零零五年底之前收回全數金額。可收回金額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中列作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筆款項作出撥備。董事確認,發展德訊廠房及申請房地產証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均由本集團與共同發展商按60:40之基準攤分。本集團賬冊所記錄之金額僅為總成本之60%。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本集團具有法律權力向共同發展商收回該筆款項。

#### 中國法律意見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房地產証,華訊為德訊廠房之唯一法定持有人,而 華訊與共同發展商所訂立之合作協議仍然具有法律效力,而協議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東力。 房地產証之有效期為由一九九九年三月五日起至二零四九年三月四日止,為期50年,並具 追溯力。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發出房地產証前,本集團使用德訊廠房時可能並無嚴格遵守《土地管理法》及《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之規定。然而,發出房地產証後,違規情況已得以糾正。

房地產証之申請程序由地方政府、土地局、建築、環保及其他有關政府機構帶領之領 導隊伍進行,由於獲授房地產証,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德訊廠房之建築工程乃符合 中國法律之所有有關規則及規例規定,包括安全性、結構及環保規定。

根據現時《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二十四條,《深圳寶安區松崗鎮處理歷史遺留 違法私房及歷史遺留生產經營性違法建築辦公室》(「歷史遺留事務辦公室」)不得就相同行為 向再次違規之違例者作出懲罰。由於本集團曾就違規使用德訊廠房遭受懲罰,並已支付土 地補價、其他費用及罰款,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將毋須就相同違規行為而 受歷史遺留事務辦公室懲罰。

#### (viii) 生產設施

就本集團之主要生產廠房而言,德訊廠房擁有21條生產線,主要製造本集團之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優化家居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德訊廠房之21條生產線均裝置不同之機器,包括超音波焊接機、製板印刷機、自動波峰焊接機、表面裝配技術機及乾焊爐。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日本購置兩台表面裝配技術機,合共約3,000,000港元。表面裝配技術機乃用作將元件裝嵌於印刷電路板。董事認為,德訊廠房生產設施之設計及/或安排乃可透過輕微之重設或調整將一種產品之組裝線轉移為另一種產品之組裝線。因此,彈性之生產計劃有助本集團應付客戶之額外需求。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所使用之主要機器或設備並無廢置。然而,本集團將繼須添置機器及設備以應付未來生產需求。

由於本集團承諾於生產過程中會符合環保標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底在德訊廠房設立一條自動化生產線,採用無鉛焊接物料作為替代方法製造產品。於相同期間,德訊廠房就2條生產線開始設立一個第10,000類無塵車間,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400平方米。無塵車間指一個空氣將不斷過濾以清除塵埃及雜質之地方或空間,一般適用於採用高敏感度技術組裝高精密度產品。本集團將進一步將無塵車間之2條生產線提升至第100類,而有關升級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完成。無塵車間之生產線於投入大量生產前將進行及完成試產。董事相信,由於生產電子產品須於無塵之情況下製造,因此無塵車間設施將有助本集團物色更多業務商機。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擁有高效能及質素之產品,並可配合市場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訊廠房已聘用超過1.060名工人及190名員工。

#### (ix) 使用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就生產之產品數目計算,德訊廠房之平均使 用率介乎約70%至90%。

#### Ⅱ. 華訊廠房

本集團另一座生產廠房華訊廠房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松崗鎮塘下涌村第二工業區第 三A棟,乃一幢三層高生產綜合大樓,用作生產車間及倉庫,總建築樓面面積約5,500平方 米。

華訊經營之華訊廠房獨家為本集團製造本集團之電子產品元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華訊廠房之營業額分別約為2,900,000港元、12,600,000港元及43,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1.7%、5,0%及14.8%。

### (i) 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華訊與松崗發展及利榮達投資就華訊廠房訂立一項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五年。松崗發展由中國深圳寶安區松崗鎮政府於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集體所有制企業。利榮達投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ii) 加工協議

為減低初期設立成本及所涉及之資金,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華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華泰製品廠就本集團於華訊廠房之電子產品元件訂立一項加工協議,包括電磁閥、線圈、變壓器及傳統轉換器。華泰製品廠乃由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松崗鎮地方政府成立之集體所有制企業,從事加工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華泰製品廠已獲發出有關加工牌照,以進行加工及組裝業務。

華泰製品廠所製造之電子產品元件主要出售予獨立客戶。該等獨立客戶大部份為香港或海外工業生產商。本集團現時使用約10%至20%由華泰製品廠製造之產品製造優化家居電子產品。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已於合併損益賬時對銷。

#### 加工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營業記錄期間,華訊廠房已根據加工協議經營。加工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 華泰製品廠及華訊

期限: 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止,為期十年

華泰製品廠之職責包括: - 管理日常業務

加工及製造產品,例如電磁閥、線圈、變壓器及傳

統轉換器

- 提供工人

- 協助加工業務相關之進口/出口程序

- 提供廠房處所

華訊之職責包括: - 提供加工及製造上述產品所需之設備、原材料、輔助物料及包裝物料

37 77 112 2 2 7 7 7 1 1

- 為員工提供技術援助及支援

- 支付加工費

- 交付原材料及製成品

- 運輸費

加工費及計算加工費 之基準:

加工費是根據廠房所加工之單位數目計算,並經考慮所加工及製造產品之產品類別、產品規定、產品型號及技術複雜性後,於每份加工訂單中列明。加工費將於每兩年按通賬調整。

預付規定: 無

**-** 72 **-**

付款安排: 於每月以直接支付或以銀行本票支付至指定賬戶。倘

於15日內未能支付,將按香港之銀行現行利率自到期

日起按日計息。倘未能於30日內支付,華泰製品廠可

終止繼續交付貨品或採取其他行動。

出資規定: 無

續約: 任何一方可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給予通知,待訂約各

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及取得中國原本之審批機關批准

後,方可作實。

加工協議並無提及税項及關税之責任,而税項及關稅實際上由華訊承擔。

根據加工協議,本集團為華訊廠房所有機器及設備之法定擁有人,該等機器及設備均於華訊廠房作生產用途。作為該等機器及設備之法定擁有人,本集團已悉數接獲及操控該等機器及設備。根據加工協議,華泰製品廠負責管理華訊廠房之日常運作。然而,根據加工協議,本集團有權參與華泰製品廠之員工聘請及分配。此外,本集團有權及有責任向華泰製品廠調配其本身之技術員以向華泰製品廠員工提供技術培訓。再者,本集團要求華泰製品廠於聘請高級行政人員前須事先取得其批准。該等安排有助本集團維持有效監控華訊廠房之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獲其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認為該等安排乃符合加工協議及《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之規定。

於營業記錄期間,已付予華泰製品廠之加工費分別約為647,000港元、858,000港元及985,000港元。

#### 本集團對終止加工協議之計劃

華訊製品已成立以迎合中國國內對電子產品元之需求。董事擬於華訊製品開展業務後繼續保持與華泰製品廠之現有加工安排,倘與華泰製品廠之加工協議終止,本集團將透過華訊製品繼續製造電子產品元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訊製品尚未展開業務,而有關華訊製品之詳細活動計劃尚未落實。然而,董事預期,於二零零五年藉向華訊製品注入若干機器及設備作為出資,並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開展製造業務。有關計劃須視乎市場需求

之變動及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之期望而定。董事預期,於華訊製品之投資將由本集團之 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而非來自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注資將包括現金及製造電子產品 元件之設備及機器。

#### 中國法律意見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華泰製品廠已取得一切有關加工牌照及批文,以根據加工協議為本集團進行加工製造。

儘管加工協議之條款有所規定,廠房處所事實由本集團提供。根據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於加工安排上由外資方提供廠房處所違反加工協議之條款於中國廣東省屬普遍,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向深圳市貿易工業局查詢,確定有關安排屬當地投資政策允許限制之範圍。由於有關中國機關並無就本集團與華泰製品廠所訂立之安排採取任何行動或就此施加任何罰則,本集團取得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該項安排獲有關中國機構批准符合當地投資政策允許限制之範疇。

### (iii) 違反土地使用權之規定

華訊廠房之業主分別為松崗發展與利榮達投資,並無擁有華訊廠房之土地使用權或所 有權。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之《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處所不得在(其中包括)未取得合法所有權證之情況下出租。根據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出租人無權出租華訊廠房,本集團可能面對與出租人所訂立之租賃協議無效、不合法或不能強制執行,並可能被要求終止佔用處所之風險。然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有權要求華訊廠房之現有出租人退回本集團墊付之租金、償付本集團所產生之任何開支及賠償本集團因未能繼續使用華訊廠房而引致之任何虧損。

本集團之法律顧問認為,倘出租人未能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証及房屋擁有權証,儘管中國法律並無特定規定,寶安區國土資源和規劃管理部門(「寶安土地管理部」)及深圳市國土資源和規劃管理部門(「深圳土地管理部」)可能向租戶收取已付實際租金與市場/標準租金之差額。倘實際租金率低於市場租金率,則實際租金被視為錯誤及不符合公眾利益。根

據本集團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之意見,本集團已就處所按市場/標準租金支付租金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相等於約9.4港元),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毋須承擔寶安土地管理部及深圳土地管理部收取額外租金之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向並未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或所有權之出租人租用德訊廠房,並不會令本集團面對任何法律後果或適用懲罰。此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土地之實際擁有人塘下涌村索取退回租金之風險。

在上述情況下,為彌補華訊廠房不遵守有關土地使用權之規定,本集團決定將華訊廠房之營運遷移至新華訊廠房。董事預期,將於四個月內逐步完成遷移,為將中斷生產程序及本集團收益虧損之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於華訊廠房經營業務,直至遷移完成為止,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底前完成。有關遷移計劃之詳情已載於下文「新華訊廠房」一段。

### (iv) 生產設施

華訊廠房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投入生產,擁有為本集團獨家製造電子產品元件之14條生產線。於電子產品元件中,設計及生產電磁閥要求高度精密及製造技術以達致該優質產品。機器及設備包括插裝機、環狀鐵心繞線機及線圈機,乃特別設計以生產優質及高度精密的電磁閥。其他機器包括繞線筒壓模注射機、弧焊機、自動終端插裝機、熔接機、自動上光機、真空浸漬機及半自動終端插裝機。本集團之工程師負責監督完成生產過程,以確保機器可正常運作及達至優質產品。

董事認為,電子業技術日新月異主要由於電路板設計外貌轉變或新電子元件之供應,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生產程序或廠房及機器種類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使用陳舊廠房及機器的影響極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訊廠房已聘用超過340名工人及70名員工。董事確認該等僱員由華泰製品廠聘用,而非由本集團聘用。

### (v) 使用率

本集團現時於14條生產線中已使用8條生產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所生產之產品數目計算,華訊廠房之平均使用率介乎約15%至40%。

#### Ⅲ. 新華訊廠房

本集團決定將華訊廠房之現有營運遷移至業主獲正式發出之房地產証證實擁有合適土 地使用權之新華訊廠房,以彌補上文「華訊廠房」一段所述華訊廠房違反土地使用權之規 定。

董事確認,華訊廠房並非本集團整體業務之關鍵設施。本公司確認,優化家居電子產品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日後之重點發展業務。根據現有之銷售訂單及預計本集團整體之銷售計算,電子產品元件之銷售額不應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營業額之15%,而華訊廠房或新華訊廠房之14條生產線中將有不超過8條生產線於同期隨時會同時被使用。餘下之6條生產線將保留作為機器損壞之後備生產設施,及用作協助保養生產線。

### (i) 就新華訊廠房訂立租賃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華訊就向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寶安福安實業有限公司(「業主」)租用位於深圳市寶安區福永鎮大洋開發區第二小區福安工業城(第一期)第二棟工業廠房之新廠房處所訂立租賃協議(「新租約」)。新華訊廠房由四層高工業大樓組成,總樓面面積約4,888.76平方米。華訊將於新華訊廠房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展生產業務前就租用附屬員工及工人宿舍訂立另一份協議。

新租約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53,776.36元。董事確認,租賃條款乃經與業主公平磋商後達成。新租約訂立年期為三年,讓本集團評估及估計新華訊廠房所座落之福永鎮是否有足夠之物流支援。此外,根據

新租約,本集團有權於業主決定繼續出租處所期間,較任何提出與本集團相同條款及條件租用該處所之第三方優先續訂租約。董事認為,由於需要評估該地區之物流支援及享有優先權續訂租約,新租約初步為期三年可為本集團日後提供所需彈性。保薦人已取得寶安區可供租用廠房處所之可供比較租金,並注意到交易單位租金(每平方米月租)介乎人民幣8.2元至人民幣15.5元。保薦人亦已向業主取得福安工業城其他廠房處所之租賃協議副本,並注意到單位租金介乎人民幣11.0元至人民幣11.5元。由於本集團新租用廠房處所之每平方米單位租金約為人民幣11.0元,保薦人認為月租人民幣53,776.36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根據華訊與業主訂立之新租約,業主已就處所作出若干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其持有有關之有效土地使用權及正式獲發房地產証。根據新租約之條款,華訊有權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享有一個月免租期。新租約屆滿時,華訊可於屆滿日期前給予三個月之通知而要求續訂新租約,而華訊於業主決定繼續出租處所期間,較任何提出與本集團相同條款及條件租用該處所之第三方優先續訂新租約。華訊及業主有權於新租約屆滿日期前任何時候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新租約。然而,倘華訊決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即租約條款開始日期)前終止新租約,業主僅有權沒收合共人民幣107.552.72元之租約訂金,而並無索取賠償之權利。

### (ii) 華訊廠房現有租約安排之處理

根據有關華訊廠房租約協議之規定,現有租賃年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本集團預期華訊廠房之所有營運將於所有生產設施遷移至新華訊廠房時(即二零零五年九月底前)儘快終止。

本集團正與華訊廠房之出租人(分別為松崗發展及利榮達投資)磋商提早終止租約。本 集團擬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向出租人提出正式通知提早終止現有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 本集團須給予六個月通知提早終止。倘出租人接納本集團要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提早 終止,有關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倘出租人拒絕本集團提早終止之要求,本集團將繼續就華訊廠房支付月租,直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租約屆滿為止。然而,倘新華訊廠房之遷移完成(即二零零五年九月底之前),本集團將終止華訊廠房之一切營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將產生額外租金支出人民幣440,000元。

#### (iii) 新華訊廠房合適土地使用權或所有權

地主已就新華訊廠房取得合適之土地所有權,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止,為期五十年,作工業用途,並由深圳市規劃與國土資源局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向地主發出登記文件編號為深房地字第5000109108、5000109107、5000109100號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向地主發出登記文件編號為深房地字第5000112440號之房地產証以資證明。

#### (iv) 遷移時間表

遷移將涉及將生產線、生產設備、品質保證設備、行政辦事處及工人由華訊廠房轉移 至新華訊廠房。本集團亦已訂立若干應變計劃將遷移相關之風險減至最低,例如於遷移期 間之分期遷移、試產期及華訊廠房與新華訊廠房之平衡生產。

董事預期,處所翻新及由華訊廠房逐步遷移至新華訊廠房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即 地主將租用處所交吉予本集團之日)起計四個月完成。

建築及翻新工程預期約於兩個月完成,即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底之前。本集團須於二零 零五年八月期間初步安裝2至4條生產線以供申請若干牌照及批文。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五 年八月底前取得所有牌照及批文,例如與華泰製品廠訂立之新加工協議之批文、新加工牌 照及根據若干安全及架構規定須取得之多份許可證。由於餘下生產線之遷移及試產將於二

零零五年八月中進行,並需時一個月完成,董事預期新華訊廠房之生產須自二零零五年九 月底前開始。遷移計劃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五	月	六	月	t	月	八	.月	九	月	+	月	+-	- 月
1.	租用新廠房處所:														
	- 實地視察新華訊廠房;核實土地使用權所有權;														
	商討及落實租賃條款;訂立新租約(附註a)														
	- 地主向本集團交吉廠房處所(附註b)														
2.	興建及翻新新華訊廠房:												—	—	
۷.	<ul><li>一 完成新華訊廠房之間隔及圖則及批准建築工程之</li></ul>	T	1								<u> </u>	Ι	_		
	元成初 平														
	- 根據租賃協議取得地主批准廠房處所之間隔及圖												$\vdash$		
	(K)) (在夏														
	一 進行建築及翻新工程,包括														
	- 拆除現有裝修及裝置	Τ													
	<ul><li>期建結構及內部裝置</li></ul>														
	- 電力及空調裝置的工程														
	- 內部翻新														
	- 於新華訊廠房設立生產線以申請牌照(附註c)						Π								
	於初華明殿房 成立工程源 50 平 明														
3.	新廠房之牌照及批文:														
	- 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允許新華訊廠房生產														
	(附註d) ,包括:														
	- 消防部門														
	- 環保部門														
	- 海關部門														
	- 就新廠房處所之生產取得新加工協議及新加														
	工牌照 (附註d、e)														
	- 就新廠房申請安全批文,例如UL、TüV、CE等														
	(附註f)														
4.	遷移生產線:														
	<ul><li>將華訊廠房之現有生產線分階段遷移至新廠房</li></ul>	T													
	處所,並進行試產(附註g)														
	2011 II.Z. 13 HV.I. (111 - 5)														
5.	新廠房處所開始投入營運:														
	一 於取得所有有關牌照及證書後開始進行大量生產									預	期放	令二	零氢	季五	年
			九月起開始生產						主 主						
	(b   TD + TD (E   b ) )														
6.	終止現有租賃協議:		1		1	1							_	_	
	- 通知華訊廠房之出租人於原有租期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屆滿後不再續訂租約;並商討提早終止之可														
	行性(附註h)														

#### 附註:

- a. 華訊與新華訊廠房之業主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訂立新租約。
- b. 根據新租約之規定,新華訊廠房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轉交本集團。
- c. 新華訊廠房將初步安裝或設立兩至四條生產線作申請有關證書及牌照。然而,新廠房處所將不會開始生產直至取得所有有關證書及牌照為止。
- d. 董事向於有關機構作出口頭查詢後估計申請多份許可證及牌照之所需時間。例如,新華訊廠房 須由消防部門查察確保符合所有火警安全及防火措施之一切有關規定;環保部門將查察廠房處 所以確保遵守所有環保法例及規例;海關部門將查察廠房處所以確保取得一切進出口之有關文 件。然而,實際程序可能需要較長時間,須視乎實際進展及負責官員之酌情決定。
- e. 當廠房遷移至新地點時,華訊將與華泰製品廠訂立新加工協議,待深圳市寶安區外經發展總公司、深圳市寶安區經濟發展局及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寶安分局等多個機關批准後,華泰製品廠將取得新加工牌照。
- f. 當廠房遷移至新地點時,現有安全證書須修改新地址。此外,UL、TüV、CE等各審批機構將就 新廠房處所發出安全證書前實地視察新廠房處所。
- g. 生產線將分期遷移,每次遷移2條生產,而非同時遷移14條生產線。此可將生產程序中斷及本集 團收益虧損之影響減至最低。
- h. 現有租約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然而,董事正與業主商討終止屆滿前之租約,將 本集團可能承擔之損失減至最低。
- (v) 估計遷移費用及開支,以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THE SE

董事估計,遷移之遷移成本總額及開支約為4,2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詳情分析如下:

154 7/6	10 可 立 領
	千港元

3,000
1,000
200

遷移費用總額 4,200

#### 附註:

1. 估計金額乃經參考華訊廠房之初期租賃裝修費用約3.000,000港元計算。

就遷移過程之收益虧損而言,由於所有生產線均分階段遷移,董事確認,不會對生產 營運造成嚴重中斷,預期不會對收益造成重大損失。董事估計,假設生產於遷移過程中須 暫停約2個星期,根據毛利率10%計算,本集團之毛利虧損約為200,000港元。

待與華訊廠房之出租人商討後,倘出租人拒絕本集團提早終止租約之要求,本集團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止期間支付額外租金約人民幣440,000元。

由於董事認為遷移費用及開支以及本集團之潛在收益虧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保薦人已就新華訊廠房進行實地視察,並正式與管理層商討有關遷移之事宜。保薦人認為,本集團之遷移計劃及所產生之費用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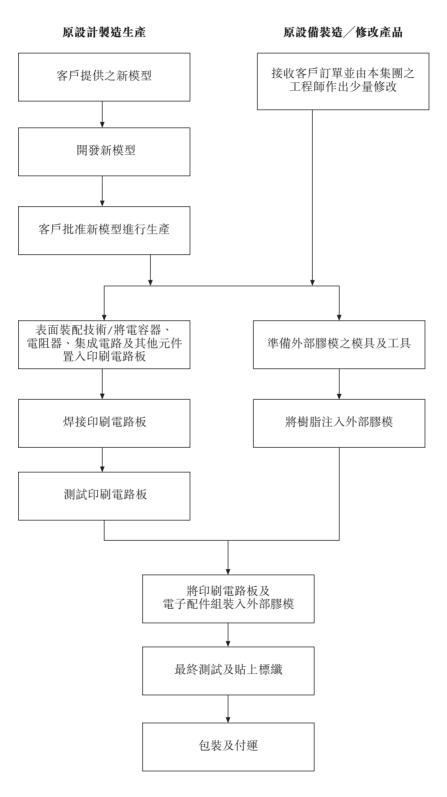
#### (vi) 中國法律意見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下列意見:

- (a) 地主是位於深圳市寶安區福永鎮大洋開發區第二小區福安工業城(第一期)第二棟工業廠房租賃處所之法定擁有人,地主有權出租處所予華訊。
- (b) 新租約為合法、有效及對華訊及地主均具約東力。
- (c) 待深圳市寶安區外經發展總公司、深圳市寶安區經濟發展局及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寶安分局等有關中國審批機構批准後,華訊與華泰製品廠將就更改廠房處所地址訂立新加工協議,根據《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之規定,華泰製品廠所取得之新加工牌照屬合法、有效及對華訊及華泰製品廠均具約束力。

#### 生產過程

下圖顯示本集團的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優化家居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之生產 流程:



下圖顯示本集團電子產品元件之生產流程,包括電磁閥、變壓器及傳統轉換器:



### 原材料

本集團製造產品所使用之主要原材料包括集成電路、電阻器、電容器、電晶體、硅鋼片、銅線、其他金屬、包裝物料及塑膠物料。本集團主要向香港、中國、台灣、美國及韓國之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本集團亦採購無鉛物料以符合歐洲及日本客戶對無鉛產品之需求。

下表載列於營業記錄期間按地域劃分之採購分析: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	%	%
77.5	76.9	70.1
8.8	7.2	9.0
8.7	5.0	5.6
3.4	4.5	7.6
0.1	3.9	6.2
1.5	2.5	1.5
100.0	100.0	100.0
	77.5 8.8 8.7 3.4 0.1 1.5	% %   77.5 76.9   8.8 7.2   8.7 5.0   3.4 4.5   0.1 3.9   1.5 2.5

本集團現時擁有約150名原材料供應商,並與五大供應商建立超過三年之業務關係。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各主要原材料維持兩名或以上供應商,以避免依賴單一供應來源並將成本減至最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採購部門由約20名員工組成,根據不同客戶分為五個組別。採購部門與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以及研發部門緊密聯繫,以根據客戶需求採購原材料。本集團將保存供應商評估報告,並於每六個月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品質、準時交付、成本、給予之條款、重大指定及技術可行性。採購部門與本集團之供應商定期商討有關品質、成本及最新技術之事宜。採購部門就新原材料發出訂單前須取得研發部門之批準。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原材料供應方面並未遇上重大中斷。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6.7%、30.8%及30.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9%、13.6%及13.6%。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來自南華之塑膠元件總採購成本分別約為

9,600,000港元、19,100,000港元及23,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原材料總採購額約8.9%、13.6%及13.6%。除本集團於南華之25%股權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緊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港元結算。採購額之大部分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方式,賒賬期一般界乎30日至60日,而少量之採購額則於交付時以現金支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交付時以現金支付之採購額分別佔約2.0%、2.4%及2.5%。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償還之應付賬 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其後直至	
	於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其後償還
	之結餘	償還之款項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
少於31日	8,054	7,846	97
31-60日	9,681	9,674	100
61-90日	2,390	2,390	100
91-120日	21	21	100
121-365日	47	47	100
	20,193	19,978	99

#### 產品開發

#### 本集團之研發能力

董事認為,對客戶需求之快速回應及緊隨技術知識及市場趨勢乃本集團致勝之道。本集團不斷致力加強現有產品以及研發新產品。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產品乃根據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基準製造。本集團之研發部門由兩個隊伍組成,分別為i)製造及工業工程(「PIE」)隊伍及ii)產品開發(「PD」)隊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IE隊伍包括約7名項目領導人、14名工程師及11名技術員,負責監控本集團之原設備製造產品之生產,及就製造有關產品提供技術支援。倘於製造過程中出現任何技術問題,PIE隊伍與其客戶將共同尋求解決方案。PIE隊伍亦將根據客戶所提供之現有產品規格或技術手則繼續就現有規格開拓可行及合適之修訂及提升。

PD隊伍主要負責研究及開發原設計製造產品及新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D隊伍由約8名工程師組成,當中包括約1名隊伍主管、4名電子工程師及3名機械工程師。PD隊伍負責研究及開發新產品。PD隊伍之主要職責包括i)研究市場趨勢;ii)進一步分析客戶所提供之初步產品規格;及iii)與外界軟件公司合作(如需要)。一般而言,新產品概念一般來自四個主要來源,分別為i)本集團市場推廣部進行市場調查所取得之結果;ii)本集團之管理層及PD隊伍之成員;iii)PD隊伍之工程師;及iv)本集團其他員工。所有新產品概念均須交予PD隊伍作進一步商討以研究其可行性。為籌備本集團新產品之大量生產,PD隊伍亦負責監控初期之生產過程。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於中國上海設立深圳德訊之分區辦事處,分區辦事處之期限隨著深圳德訊之期限於二零四三年屆滿而結束。分區辦事處主要作為本集團於上海之獨立研發隊伍(「上海研發隊伍」),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產品之開發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研發隊伍包括約1名主管、3名電子工程師、1名軟件工程師及1名支援人員。

PD隊伍主要致力原設計製造產品及新產品,而上海研發隊伍致力於開發若干電子產品,例如便攜式電腦之電源開關器、電池充電器及電力工具之軟件及硬件設計。此外,上海研發隊伍亦會於PD隊伍及PIE隊伍之工程師工作量過份繁重時提供協助。本集團擁有兩隊獨立隊伍處理獨立項目,有助各個別隊伍透過專門化全面善用特有技術以取得較佳回報。此外,於中國上海設立辦事處及研發隊伍有助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中國東北部。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研發活動主大部份由PD隊伍及上海研發隊伍進行,本集團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採用此營運模式。本集團研發隊伍所開發之產品之知識產權均屬本集

團擁有。於營業記錄期間,PD隊伍根據客戶之指定需求開發下列新產品:

### 1. 專業音響器材設備

音響器材設備乃一項用作控制專業音響擴音器輸出之電子裝置。董事認為,音響器材設備之需求穩定。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推出此產品。

#### 2. 高爾夫球比賽記分器

高爾夫球比賽記分器乃一項專為高爾夫球玩家記錄球洞、擊球、輕打數目及分數 而設計之小型裝置。產品可連接至電腦以保存比賽結果及分析賽果數據。

#### 3. 照明燈

本集團之照明燈是用可充電電池,而且可使用不同電壓之電池箱啟動,適用於需要照明系統但電源線裝置並不便利之汽車、工業及工程環境之照明。

### 4. 汽車用負離子機連電池電壓計及探測器

本集團之汽車用負離子機連電池電壓計及探測器乃專為汽車而設計。產品設有內置負離子機,產生負離子以消除塵埃及煙味,從而淨化汽車中之空氣。此產品亦透過 其液晶體顯示屏顯示汽車電池電壓之水平,以提示司機電池電壓減低。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所產生之研發成本分別約為85,000港元、61,000港元及零港元,佔本集團於各期間所產生之總行政開支約0.4%、0.2%及0%。由於研發之主要成本為支付予本集團工程師之薪金,並已列作員工成本,因此所呈列之研發成本較低。於營業記錄期間,該等開支並無資本化。

### 與美國顧問就研究、開發及製造電磁閥產品之安排

設計及生產電磁閥需要高度精密及生產技術以達致優質之產品。自二零零三年起,為 配合本集團其他電子產品元件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已與美國顧問訂立安排,據此,本集團

之工程師就研發及製造電磁閥產品之技術諮詢美國顧問,而本集團根據電磁閥產品之出售 數量及產品技術之複雜性向美國顧問支付佣金。

本集團並無與美國顧問訂立任何書面合約。本集團與美國顧問僅根據互相信賴之基準而訂立口頭協議。顧問之責任是研發電磁閥、就研發及製造電磁閥之技術工程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以及招攬海外客戶的電磁閥訂單。而本集團則根據所出售之數目計算並向其支付佣金。現時應付予顧問之佣金乃根據每出售單位0.25美元(相等於約1.95港元)計算。董事認為,協議及安排對各訂約方而言均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已支付予顧問之金額合共分別約為64,000港元及223,000港元。

由於研發及製造電磁閥要求特殊專業技能,而本集團之工程師並無擁有關專業技能,本集團認為,其將需要依賴顧問之技術支援,直至本集團之工程師擁有足夠知識研發及製造電磁閥為止。

### 品質控制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產品乃為知名國際品牌製造之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產品,因此本集團極著重產品之品質控制。為維持於全球電子業之競爭優勢,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於各生產階段採納嚴謹之品質控制程序,旨在於生產過程盡早識別、分析及解決問題。本集團所採納之品質控制程序包括i)進料質量管理(「IQC」); ii)生產線運作質量管理(「LQC」); 及iii)品質保證(「QA」)。有關程序概述如下:

### 購入原材料

IQC隊伍會檢查各批購入之原材料,以確保並無損毀。倘發現任何損毀,本集團將要求供應商更換物料。

#### 檢驗

LQC隊伍負責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就每條生產線檢驗半製成產品。於最終組裝過程前,每件產品將於包裝前進行全面電力功能測試以及實物外貌及顏色檢驗。如任何階段上出現之技術性損毀,本集團研發部門之PIE隊伍及PD隊伍須負責解決生產問題;及發出所需之跟進控制文件,以進行所需程序修訂作為預防措施,避免損毀再次出現。

### 最終檢驗

QA隊伍負責就製成品進行最終檢驗。就客戶要求自己進行最終檢驗之若干產品而言, OA隊伍將於進行最終檢驗後聯絡客戶及知會彼等有關產品已備妥進行檢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品質控制部門已聘用約共61名工人及14名員工,負責本集團所有產品之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

德訊廠房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ISO 9001:1994認證,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升級為ISO 9001:2000。華訊廠房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榮獲ISO 9001:2000認證。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積極採用兩種額外品質控制方法,分別為i)全面質量管理(「TQM」);及ii)六標準差。有關TOM及六標準差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TQM

TQM指一個組織之管理方法,著重品質及整個系統(不僅是子系統)、獨立程序或功能部門之管理。

#### (ii) 六標準差

六標準差乃一項管理策略,透過重新設計及監控業務活動,減低廢料及資源,從 而顯著提高溢利獲益。六標準差有助公司減低變數、加強品質及締造更大之客戶回 報,從而令客戶更稱心滿意。

本集團之電子產品乃根據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基準按客戶要求之規格或標準製造 及以彼等之品牌推廣。本集團並無任何產品責任購買任何保險,惟就大部份產品而言,本 集團一般為客戶提供一年保養期。保養限於技術失誤,而本集團將就有關失誤進行產品維 修或更換。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此外,本集團與最終用戶並無直接合 約關係。然而,倘本集團之產品出現失誤,本集團之直接客戶或最終用家仍可能就設計及 製造失當及/或使用該等產品所造成之損害或虧損提出責任索償。

為將產品責任索償之可能性減至最低,本集團已實施嚴謹之品質控制措施。董事確認,於營業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其客戶或最終用家提出之產品責任索償。

## 存貨控制

德訊廠房及華訊廠房各自設有倉庫,總樓面面積約為6,000平方米。本集團之政策為嚴謹控制存貨水平,避免因存貨過量而產生風險及不必要開支。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穩建及可靠之內部控制系統,確保能夠適當及準確地保存存貨記錄,以反映存貨之實際變動。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實施一項政策,按照客戶採購訂單採購物料,並採用訂單生產系統。待收到物料,及通過來貨品質控制檢查後,物料便會儲存於倉庫內,並有系統地記錄。當材料從倉庫提走用作生產後,存貨記錄將會更新。任何剩餘材料會退回本集團之倉庫,作為客戶日後訂購之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貨控制部擁有約14名員工,負責按持續基準每月進行存貨盤點,妥善地保存存貨記錄及將陳舊或滯銷存貨產生之財務虧損減至最低。本集團會將所有購入之原材料貼上顏色標貼,而標貼會每兩個月更換一次以顯示來貨時間,確保物料按照先入先出基準登記離開倉庫。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滯銷物料存貨(即已儲存六個月或一年之物料)報告,並會即時採取措施以減少過剩存貨。

以下為本集團就存貨之實際變動、盤點、計算及記錄數量、中斷、識別第三方存貨、 陳舊及滯銷存貨所實施之內部控制程序:

- (i) 只有獲授權之人士才可進入倉庫,所有倉庫均有24小時之保安巡察。倉庫之所有 入口於辦公時間後均會鎖上。
- (ii) 將會每月進行實物存貨點算,以確保現有存貨之實際數量與會計記錄之資料相符。
- (iii) 所有存貨實物點算均由最少兩名員工進行,以確保可妥善點算及記錄數量。會計 員工將進行第二次樣本抽查以核實所記錄之數量。
- (iv) 所有存貨變動均須有正式編製、批准及授權收據作為憑證,例如商品收訖單、物料發出單及貨品交付單。
- (v) 供應商提供之貨品於轉移至倉庫作為生產前儲存之前將由來貨品質控制員工進行 檢驗及測試。
- (vi) 所有運送至生產線或由生產線退回倉庫之物料須有正式編製及批准之物料發出單或退料單作為憑證。

- (vii) 將定期就剩餘存貨編製詳細之賬齡分析,以供管理層審閱滯銷或陳舊存貨之可能 性。
- (viii) 制定每個月之截數日,並知會所有部門以確保於月結時可妥善截數。本集團之生 產及物料控制部門將就月結截數滙報所有有關文件之最終數字。
- (ix) 所有第三方存貨均給予「ZCP」簡稱之貨品電碼,以資識別。
- (x) 所有存置於倉庫之存貨將附有一張載列詳細資料之小卡,包括序號、詳情、進出口記錄、手頭上數量。小卡記錄之變動及手頭上數量之資料將定期與會計系統對 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存貨周轉期(按存貨/銷售成本×365日計算)分別約為96日、63日及60日。每批購入之原材料均由本集團之品質控制人員檢查,確保原材料在送往倉庫儲存前之狀況良好,並符合購貨訂單之要求。以下為本集團存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及其後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用途:

		其後直至	
	於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之結餘	止之用途	之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2,089	13,248	8,841
半製成品	6,711	6,606	105
製成品	6,118	5,666	452
減:滯銷存貨撥備	(1,531)	_	(1,531)
	33,387	25,520	7,867

董事相信,大部份本集團所需之原材料於市場上均有足夠供應。本集團僅就若干需要較長交貨期之集成電路設定再訂購數量或水平,而該等材料會有小量存貨及會定期補充。董事認為,原材料供應充足令本集團於採購安排方面具有充份彈性,從而減少存有過量原材料之風險。董事確認,於營業記錄期間,所有存貨均獲良好保存,而本集團於銷售存貨時並無遭遇到任何重大問題。

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存貨之賬齡報告定期審閱現有存貨之撥備。本集團根據於財政年 度結算日之現有存貨之賬齡就存貨提供一般撥備。一般撥備之盈利或虧絀將計入或扣除自 合併損益表。以下為本集團一般存貨撥備之政策:

眶龄

大汉 四个	波伸口刀比
一年以內	0%
一年至少於兩年	30%
兩年至少於三年	80%
三年或以上	100%

董事確認,於營業記錄期間,所有存貨均獲良好保存,而本集團於銷售存貨時並無遭遇到任何重大問題。董事亦確認,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滯銷存貨撥備約為728,000港元及344,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851,000港元之滯銷存貨撥備退回,均根據本集團之一般存貨撥備政策釐定。董事認為,在作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退回後,本集團現時對存貨撥備之政策誠屬合適及足夠。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約2,800,000港元之存貨當中,約1,500,000港元為按照本集團之客戶訂單生產而購入之原材料。然而,該客戶隨後取消訂單,而本集團已要求該客戶賠償就該生產訂單而購入之原材料成本。客戶已同意賠償已取消訂單之原材料之所有費用,約為1,500,000港元。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一直收取客戶每月7,500美元(相等於約58,500港元)之分期款項,而本集團將繼續收取有關款項,直至客戶悉數支付為止。就此而言,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合共收取約4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14期分期付款尚未支付。客戶的償付總額約為7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14期分期付款尚未支付。客戶的償付總額約為700,000港元,而餘下未償還金額約為800,000港元。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與此客戶已建立超過5年之業務關係,而目前已與該名客戶保持緊密及定期聯繫以確保準時償還未償還分期付款,因此於收回款項方面不會遇上任何問題。於營業記錄期間對該客戶之銷售並不重大,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業額約0.07%、0.07%及0.2%。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撤銷結餘約為1,300,000港元,由於董事相信該等存貨不能使用或出售,因此直接於損益賬中列作撤銷滯銷存貨。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包括兩個隊伍,負責處理本集團重要客戶以及其他來自日本、美國、德國及法國之潛在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個隊伍共有約十二名人員,負責聯絡現有及潛在客戶並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此外,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共有六名支援人員。

### 本集團之客戶

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按地區分為兩個隊伍:i)日本;及ii)美國及其他國家(不包括日本)。各隊伍的詳情載於下文。

### 1) 日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隊伍包括一名成員,專責於日本市場開發及物色新訂單,並 與本集團於日本的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在本集團之優化家居電子產品當中,電波控制 時鐘為於營業記錄期間向日本市場出售之主要產品之一。銷售電波控制時鐘分別佔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營業額約4.5%、1.6%及1.5%。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開始向一名日本客戶銷售香薰負離子清新機,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營業額約5.4%及7.2%。

#### 2) 美國及其他國家(不包括日本)

本集團於此地區組別之客戶群包括來自美國、法國、德國及澳洲之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隊伍包括約11名成員,負責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進一步於該等國家擴展本集團之客戶群。

於營業記錄期間,美國市場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約70.2%、71.3%及73.1%。本集團營業額之地區分佈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124,136	180,144	213,835
歐洲	9,978	29,478	23,150
香港	41,782	24,637	33,311
中國	_	240	17
其他	906	18,261	22,134
總計	176,802	252,760	292,447

本集團之客戶群由逾十名主要及活躍客戶組成,包括批發商、貿易公司及工業製造商。本集團與大部份客戶之業務關係維持超過三年。董事相信,本集團乃電子業之著名製造商,並已與其客戶建立緊密之業務關係。本集團將繼續與其客戶建立良好及緊密之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分別約為162,700,000港元、200,600,000港元及232,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92.0%、79.3%及79.6%,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分別約為90,900,000港元、141,100,000港元及149,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51.4%、55.8%及51.1%。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包括兩名關連人士迅高有限公司(「迅高」)及Maruman。

於營業記錄期間, 迅高為本集團五大客戶其中之一。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之前, 迅高由林先生擁有50%, 而林先生隨後則擁有75%, 直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林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迅高之全部股權為止。向迅高銷售有線電話及電波控制時鐘之銷售額分別約為34,200,000港元、16,300,000港元及15,800,000港元, 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營業額分別約19.4%、6.5%及5.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Maruman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林先生擁有Maruman 23.7%。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由於Maruman之一名股東向其他股東接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出售其權益,故林先生於Maruman之權益由23.7%增加至24.7%。向Maruman銷售香薰負離子清新機之銷售額分別約為13,700,000港元及21,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營業額分別約5.4%及7.2%。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或 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 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 產品定價

本集團之產品:i)優化家居電子產品;ii)其他電子產品;及iii)電子產品元件,均以原設備製造或原設計製造之方式生產。一般而言,本集團產品之價格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i)原材料購買成本;ii)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製造支銷;iii)市價;iv)訂購數量;v)與個別客戶之關係以及vi)生產新型號之設計及開發成本。

### 付款期及信貸政策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21日至90日不等,付款條款不一,是根據有關客戶以往之還款記錄釐定。本集團客戶一般根據其各自獲授之信貸期,以銀行匯款償還。就新客戶而言,本集團通常實施更具限制之信貸條款,例如現金交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約99.3%、99.1%及98.5%均以美元結算,而餘額為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之銷售額。

向每名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由董事釐定。一般而言,均會授予最長為90日之信貸期。然而,部份客戶可能會要求暫時延長信貸期,董事則會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狀況、還款記錄、延長信貸期之原因及業務關係長短,按各自之情況釐定。因此,若干客戶可能獲批准暫時延長信貸期至120日至150日。董事會定期檢討已延長之信貸期。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及其後直至二 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環款:

		其後直至	
	於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其後償還
	之結餘	償還之款項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
少於31日	14,421	13,711	95%
31月至60日	5,266	4,682	89%
61月至90日	3,612	3,599	99%
91日至120日	2,389	2,389	100%
121日至365日	532	532	100%
	26,220	24,913	95%

本集團管理層每星期會密切監察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及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並不時調整授予客戶之信貸期。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呆壞賬狀況。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呆壞賬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呆壞賬撥備分別約為40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壞賬撤銷金額約為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政策為就所確認呆壞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對呆壞賬制定一般撥備政策,但會每星期編製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報告連同詳細之賬齡分析,並由董事及本集團銷售部審閱。營業部人員及會計部人員會商討及跟進所有逾期未付款項。倘未能向客戶收回任何逾期款項,則將會對壞賬作出全數撥備。

董事相信,現有信貸控制程序已經足夠,並已作出充份之呆壞賬撥備,此從本集團於 營業記錄期間並無重大壞賬之實情得以證明。董事認為無須作出更多撥備。

### 市場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負責開拓潛在客戶之商機以及聯絡現有客戶以理解其所 需,並不時物色新訂單。隊伍成員會每年一至兩次對本集團客戶於海外之辦事處進行公司 探訪。董事認為公司探訪能使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緊貼客戶需求及產品要求。此外,本集團

亦會安排客戶參觀其廠房,使客戶能對製造過程及整體營運有更深入瞭解。探訪活動亦有 助本集團明白客戶日後對產品之需求。

本集團產品主要售予美國及歐洲之海外客戶。為開拓海外市場及擴大本集團之客戶群,本集團委任數名海外代理推廣其產品。向該等海外代理支付之佣金將會按其營業額之若干百分比計算。董事認為,此舉較本集團自行設立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辦事處更具成本效益。海外代理乃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於營業記錄期間,透過該等代理之銷售額分別約為7,000,000港元、9,600,000港元及11,1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3.9%、3.8%及3.8%。

除聯絡現有及潛在客戶外,本集團亦定期於香港參與展銷會及展覽會。透過參與該等 展銷會及展覽會,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展銷會及展覽會開拓新商機,並緊貼電子業之最新 市場趨勢及發展。

### 季節性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銷售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惟農曆新年假期之銷售額通常較低, 此乃由於中國之生產設施暫時停產所致。

## 知識產權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所載之註冊域名及商標註冊申請外,本集團並無 持有其他知識產權。

## 競爭

董事認為,市場存在大量不同經營規模之中小型製造商,生產不同種類之優化家居電子產品及零件,針對不同市場層面。根據對本行業之理解,董事估計,於香港製造與本集團類似之產品之競爭對手不多。鑑於本行業並無重大門欖,故本集團之策略由始至終均為提供優質產品及準時付運。本集團依重研究及開發部,該部門擁有經驗豐富之工程師,負責提供技術意見及直接迅速回應之客戶服務。

### 法律訴訟

華訊因其一名僱員於中國公幹期間發生致命交通意外引致身亡而涉及法律訴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身故僱員之家屬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向華訊入稟訴訟。申請人於申請中索償1,260,000港元賠償及35,000港元殮葬費。華訊一直購買的業務保險涉及多項業務風險,包括僱員賠償,而就每宗事件而言,僱員賠償索償之保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儘管保險公司已接管進行法院之法律程序及處理有關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保險公司須根據多項因素釐定索償之款項,因此未能確定業務保險就上述僱員賠償索償(倘裁決為申請人勝訴)所覆蓋之程度。有關聆訊申請已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進行。然而,雙方已共同申請撤銷(取消)聆訊。雙方之代表律師正各自準備將予交換及於法院存檔之支持文件及證據。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董事 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 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優點及競爭優勢

## 1. 本集團與其客戶建立之良好關係

董事認為,客戶關係一直為本集團成功之主要因素之一。本集團與大部份客戶均已建立超過三年之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會繼續與客戶緊密合作。主要客戶包括美國、德國、法國、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之國際知名品牌。

### 2. 合資格及經驗豐富之工程師及管理專業人員

基於本集團之策略為進一步擴展業務,故本集團致力招聘及挽留合資格或經驗豐富之 工程師及管理專業人員。本集團主席兼創辦人林先生以及本集團大部份高級管理層均於電 子業擁有多年管理經驗。該等寶貴經驗使本集團可與業內國際及國內製造商競爭。林先生 於電子產品行業擁有超過35年經驗,為聯太(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主要業務為製造電子產 品)之前副主席。

### 3. 美國新屋需求及銷售

本集團優化家居電子產品及元件之銷售,某程度上與其主要出口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及歐洲)之新屋需求及銷售以及優化家居之產品開支有關。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美國之新屋銷售及住宅物業裝修及維修開支在過去數年穩定增長。

#### 4. 生產能力雄厚

本集團於中國之生產設施合共有35條生產線。本集團會繼續收購新型機器,提高生產 能力。

#### 5. 產品開發

本集團設有上海研發隊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約一名監督、四名工程師及一名 支援人員。連同本集團內部之研究及開發部,本集團擬進一步於日後使產品種類更為多元 化。

### 6. 「一種產品,一名客戶」策略

本集團採納「一種產品,一名客戶」策略,應用於優化家居及其他電子產品。按照該項 策略,本集團僅會為每名指定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客戶製造一種產品。不同銷售及市 場推廣人員負責就每種相關產品為不同客戶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透過採用此項策略,本 集團可鞏固與客戶之關係,與此同時,個別隊伍可按照不同客戶之需求,專注於指定種類 產品。

#### 7. 聲譽及優秀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份客戶均為國際知名電子業批發商、貿易公司及工業製造商。該等知名客戶之信譽昭著,將本集團承受之失責還款風險減至最低。此亦為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維持低壞賬水平之主要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穩定及大量訂單。

## 環境保護

本集團於中國之生產設施在日常製造過程中均須遵照有關中國機構就所產生之廢料及 副產品處理而頒佈及制訂之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根據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局發出之《建 設項目環境影響審查批覆》,本集團之德訊廠房及華訊廠房在排放污水、廢氣及噪音方面均 須遵守有關標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德訊廠房及華訊廠房在生產過程中,並無產生受中 國特定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所規管之有毒物質。董事確認,本集團廠房自投入營運以來並 無因違反有關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而遭受罰款。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通過各環保管理 部門進行的環保檢查。

此外,根據歐洲委員會指令制訂之《電器及電子設備有害物質使用限制指引》,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所有出口至歐洲國家之電子產品及元件均不能含鉛。鉛為有毒物質,對人體及環境有害。自二零零二年起,日本開始限制本地製造之貨物使用鉛作為焊接物料,以及限制含鉛電子產品進口。本集團從事使用客戶付運之無鉛焊料及無鉛元件製造產品。本集團亦購入一部波峰焊接機,專門用作進行無鉛焊接。有見及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開始為日本所有客戶在生產程中使用無鉛焊料。

### 關連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行或持續之 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博康投資有限公司(「博康」)支付之租金開支

本集團向博康租賃一個單位作為董事宿舍,月租為80,000港元。林太於博康持有60%股權,並為其董事。本公司就上市而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上述協議之條款,認為租金能反映現時市場比率,誠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租金總額由本集團與博康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林太為執行董事,並為林先生之妻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租賃乃本集團與博康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於有關上述關連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經計算後為少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 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該等交易為最低寬免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 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已終止關連交易

#### 1. 銷售予迅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之前,林先生擁有迅高有限公司50%,而林先生於其後增持至75%,直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林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迅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為止。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出售其於迅高有限公司之權益之前,為迅高有限公司之董事。於出售後,林先生與迅高有限公司再無任何關係,亦不再參與其日常管理或營運。迅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有線電話及電波控制時鐘之主要客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迅高有限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約為34,200,000港元、16,300,000港元及15,8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9.4%、6.5%及5.4%。董事認為,與迅高有限公司進行之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2. U.T.S. Asia Limited (UAL)之多項交易

UAL由華訊與本集團之德國鐘錶配件客戶共同設立。由二零零一年六月起,華訊擁有UAL49%,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華訊向該名德國客戶出售其於UAL之全部股權為止。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之前為UAL之董事。其後,林先生及本集團不再參與UAL之日常管理或營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UAL銷售鐘錶配件之銷售額約為4,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2.4%。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UAL採購之鐘錶配件及固定資產之元件分別約為281,000港元及71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UAL提供生產設施及行政支援,並向UAL收取管理費用,就提供有關服務所收取之費用約為755,000港元。董事認為,與UAL進行之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持續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0條「關連人士披露」)訂立根據上市規則並不屬於關連交易之交易,乃已進行及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後繼續進行。

### 1. 銷售予Maruman Products Co., Limited (Maruman)

Maruman為於日本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一般商品。由於林先生擁有Maruman24.7%,而林先生並非Maruman之董事,亦無控制Maruman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會之大部份成員之組成,故根據上市規則,Maruman並非林先生之聯繫人,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林先生並無參與Maruman之日常管理或營運。

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本集團一直向Maruman銷售香薰負離子清新機,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Maruman之銷售總額分別約為13,700,000港元及21,1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銷售總額約5.4%及7.2%。

### 2. 向南華購貨

南華由本集團擁有25%,主要從事製造模具、塑膠元件及電子產品裝配。南華為本集團若干塑膠元件之供應商之一。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南華購買塑膠元件之成本分別約為9,600,000港元、19,100,000港元及23,2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各期間購入原材料之總額約8.9%、13.6%及13.6%。本集團與南華並無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而本集團則會不時向南華發出購貨訂單。

### 3. 向南華支付之鑄模開支

除若干塑膠元件外,本集團亦不時向南華購入模具。在大部份之情況下,該等模具之費用由各客戶償付。模具費用淨額及來自客戶之模具收入將計入本集團合併損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南華購買模具之成本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本集團與南華並無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而本集團則會不時向南華發出購貨訂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人士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經本集團與 有關之關連人士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述 持續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控股股東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林先生及林太,彼等於公司股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鑑於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並無訂立主要關連交易,而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亦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本公司可於上市後以獨立於控股股東之方式經營業務。

## 競爭業務

本集團持有25%權益之南華主要從事製造模具、塑膠元件及電子產品組裝。南華乃本集團模具及塑膠元件之供應商之一。董事認為,南華不會及不大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原因如下:

- (a) 南華主要從事製造模具及塑膠元件,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南華於電子業經營不同業務;
- (b) 本集團與南華之目標客戶群不同;及
- (c) 除林先生外,南華與本集團由不同之管理層經營。

根據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而言,南華所帶來之競爭不大及可能性不大。

林先生及南華已各自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以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 個別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等將不會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造成競爭之 業務安排。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於與本 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